

汕尾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宣传活动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用户需求书

为增强汕尾市广大人民群众和学校学生的森林防火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和学校学生的森林防火自救能力，加强人民和学校学生森林防火安全教育。现我局需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等活动。我局拟以自行采购方式购买，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完善手续后由我局支付货款。为保证产品的采购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特提出如下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工商营业执照；
- 3、税务登记证；
- 4、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汕尾市林业局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活动》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尾市林业局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活动

项目	内容	预算	合计
森林防火进全市各地，每个县（市、区）各选一所学校	森林防火讲座会场布置		
	邀请专家到各县（市、区）学校讲课		
市区宣传活动前期宣传设计	森林防火宣传单、横幅、展板设计费		
	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		

	等平台进行标语宣传		
物料准备	宣传单、展板、横幅、 签名墙		
	笔记本、马克笔等礼品		
	伞棚、桌椅租借		
工作人员、志愿者 文化衫、帽子	工作人员、志愿者文化衫		
	工作人员、志愿者帽子		
舞台搭建	舞台成本、搭建(工人、 运输等)		
	话筒、音响等设备		
媒体宣传费用	森林防火讲座、宣传活动 现场拍摄		
合计		317616 元	
采购预算金额: 317616 元			

2、拍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画质	高清画质或以上，最高达到 140 帧/秒
拍摄手法	航拍、多机位定点拍摄、MV 拍摄手法、纪实、抓拍、跟拍等，根据镜头需求采用不同手法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的要求。

三、基本要求：

投放制作成品为中国境内合法拍摄、无侵权行为，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将投放制作样片按时交付，并配合用户对样片修改需求提供完善售后服务。

五、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

2、经验要求：供货和技术服务能力优势明显，包括提供企业近期纳税证明、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企业财务报表。

3、供货要求：按询价文件要求。

4、项目预算：按照市场询价调研结果，最高预算不超过317616元。

5、报价要求：报价包括前期拍摄创意、取景、踩点、制作技术人工费、制作器材租赁费、后期制作费、道具、器材运输、租车、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6、项目完成时间及交货日期：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7、交货地点：汕尾市林业局。

8、验收要求：按国家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9、付款时间：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乙方申请并提供有效票据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货款。

六、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在本地区设立售后技术服务机构，配合用户对样片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确认修改完成为止。

